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呂東孩先生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柯創盛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汶堅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謝淑珍女士
張順華先生	黃春平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黃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洪錦鉉先生	姚柏良先生
林 峰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曾劍輝先生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鍾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伍詠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議項 I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鍾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施慧銘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議項 VI

朱芷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議項 VII

譚惠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1

議項 VIII

王翠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議項 IX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議項 X&XI

周耀明先生, MH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代表

## 議項 XII

麥浩欣先生                      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代表

## 議項 XIII

林建華博士，                      觀塘區學校聯會代表  
BBS, MH

## 議項 XIV

李詠嘉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觀塘西)

##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缺席者：**

### 委員

陳耀雄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施能熊先生  
陳 更先生, 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主席報告，潘進源委員及陳更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5. 康文署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觀塘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7.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此外，李淑玲女士呼籲委員出席參與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假九龍灣公園舉行的植樹日。

8. 委員備悉文件。

**V. 2015/16 年度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9.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在會議上的計算時間較為短促，秘書處將於會後再次覆核所有申請內容及詳細計算，撥款結果最終會按秘書處於會後所作覆核的結果為準。

**i. 匡智地區支援中心(觀塘西)**  
**(申請書編號：LS004)**  
**(活動名稱：「藝文化達人」)**

10.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鍾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1. 有委員查詢申請書內是否由兩個可獨立舉辦的活動以一個名稱串連起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署方回應申請書內的油畫及陶藝兩個訓練小組完結後會一同於一個展覽中展出，署方認為活動之間有關連性，可以視之為同一個活動。

12.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43,052.5 元。

**ii.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申請書編號：LS005)  
(活動名稱：「社區重塑誌」)**

13. 社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鍾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4. 主席補充，區議會秘書處於邀請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用以在 2015/2016 年度舉辦「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邀請文件中已註明屬「延續性的計劃」將不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此外，每個團體只可以向「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辦一個活動，如團體把多於一個可獨立舉辦的活動以一個名稱串連起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區議會只會資助其中一個活動。最後，如團體申請撥款資助的活動與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無關，活動將不獲文康會撥款資助。

15. 就團體將多於一個可獨立舉辦的活動以一個名稱串連起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事宜，有委員表示贊成區議會只應資助當中一個活動，因為如先例一開，可能會有更多團體以此方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有委員查詢區議會應以甚麼準則決定資助當中哪一個活動。主席回應，地方組織撥款審核工作小組過往均會資助當中津貼金額最高的一個活動。

1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如團體將多於一個可獨立舉辦的活動以一個名稱串連起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區議會只會資助當中津貼金額最高的一個活動。

17.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並批出 20,336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舉辦申請書內的「樂隊訓練小組、交流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再次覆核申請內容並詳加計算，撥款額最終為 20,192 元。)

iii. **家長致強學院有限公司**

(申請書編號：L007)

(活動名稱：「孝心愛心熱心之家長生命探討暨嘉年華」)

1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家長致強學院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名譽會長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顧問
林 峰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潘惠芳女士	學務統籌
奚炳松先生, MH	理事

19.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0.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25,590 元。

iv. **觀塘劇團**

(申請書編號：L012)

(活動名稱：「親親作家劇場 2015」)

21.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2.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64,496 元。

v. **社區劇場**

(申請書編號：L013)

(活動名稱：「藝術夥伴劇場計劃 2015」)

23.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4. 有委員查詢 L013 社區劇場與 L012 觀塘劇團是否同一個群體組成。秘書處回應，根據兩個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團體註冊地址及會議記錄上的成員資料，未能顯示兩個團體由同一個群體組成。主席補充，根據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及地方組織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一貫準則，就這兩個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委員會未有理據認為兩個團體由同一個群體組成。

25.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64,496 元。

- vi. **觀塘民聯會**  
(申請書編號：L017)  
(活動名稱：「觀塘區 2015 歌唱比賽暨社區文化藝術滙演」)

2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民聯會的職務：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會長
陳國華先生, MH	名譽會長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名譽會長
陳華裕先生, MH	副理事長
馮美雲女士, MH	副理事長
洪錦鉉先生	副理事長
周耀明先生, MH	顧問
林 峰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郭必錚先生, MH	理監事會常委
柯創盛先生, MH	常務理事
顏汶羽先生	公關部部長
陳俊傑先生	幹事
吳玉玲女士	理事

27.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8. 委員原則性通過文件的建議，並同意撥款 112,708 元。主席補充，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100,000 元，在文康會原則性通過後，仍需提交 2015 年 6 月 4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才能正式生效。

[會後補註：是項撥款申請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獲得通過。]

- vii. **平田邨社區事務促進會**  
(申請書編號：L020)  
(活動名稱：「平田居民喜氣洋洋中秋嘉年華」)

2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平田邨社區事務促進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MH	常務理事
姚柏良先生	會務顧問

30.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31. 有委員查詢，區議會應否主動為申請團體增加消防牌照費津貼。主席回應，由於消防牌照費對部分活動而言屬於必要開支，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決定將消防牌照費津貼由 990 元增加至 1,190 元。此外，由於財委會有此決定時，秘書處已經發出邀請信及收到部分團體的撥款申請書，故財委會決定一律將所有於申請書內申請 990 元消防牌照費的項目自動調高至 1,190 元。

32.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24,695 元。

**VI.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2015/1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3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MH	副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34.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朱芷敏女士介紹文件。

35.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80,000 元。

**VII.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2015/1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3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張順華先生	司庫
呂東孩先生	秘書
馮美雲女士, MH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37.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1 譚惠雯女士介紹文件。

38.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71,000 元。

**VIII.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16 年度「祖國親、香港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國慶聯校匯演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3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奚炳松先生, MH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馮美雲女士, MH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40.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王翠珊女士介紹文件。

41.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99,000 元。

**IX.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5/1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5 號)**

4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主席
陳俊傑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馮美雲女士, MH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43.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4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247,592 元。

**X. 觀塘盃 2015 乒乓球比賽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4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永遠名譽會長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會董
陳華裕先生, MH	會董
張順華先生	會董
馮美雲女士, MH	會董
郭必錚先生, MH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顏汶羽先生	會董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會董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會董
吳玉玲女士	四順分會司庫

46.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代表周耀明先生, MH介紹文件。

4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30,460 元。

**XI. 2015 年觀塘盃小型足球錦標賽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4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永遠名譽會長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會董
陳華裕先生, MH	會董
張順華先生	會董
馮美雲女士, MH	會董
郭必錚先生, MH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顏汶羽先生	會董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會董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會董
吳玉玲女士	四順分會司庫

49.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代表周耀明先生, MH介紹文件。

5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42,200 元。

**XII. 龍舟推廣、展覽及體驗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

5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會長
奚炳松先生, MH	執委

52. 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代表麥浩欣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文件上(D)項龍舟推廣及展覽的舉辦日期是「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而不是文件上寫的「2015年4月至2015年3月」。

53. 主席請觀塘游泳會及與會人士留意，區議會撥款只可以用於是項撥款申請獲區議會正式通過後所支付的開支，即在撥款正式通過日期前已支付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

54. 委員原則性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268,000 元。主席補充，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100,000 元，在文康會原則性通過後，仍需提交 2015 年 6 月 4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才能正式生效。

[會後補註：是項撥款申請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獲得通過。]

**XIII. 觀塘區學校聯會「演藝學堂培訓」及「樂韻妙舞賀國慶暨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8 周年聯校匯演」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5 號)**

5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學校聯會的職務：

林 峰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	--------

56. 觀塘區學校聯會代表林建華博士, BBS, MH 介紹文件。

5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額外撥款 50,000 元。

**XIV. 觀塘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2015 觀塘區青少年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5 號)**

5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59.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觀塘西)李詠嘉女士介紹文件。

6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50,000 元。

**XV.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5 號)**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委員通過文件。

**XVI. 其他事項**

**參觀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63. 「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下稱「籌備工作會議」)召集人簡銘東委員報告,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順利舉行。籌備工作會議於 3 月 28 日與六分區委員一同去到會場參觀, 場面非常熱鬧。召集人感謝一直協助籌辦是次展覽的同事及委員, 並感謝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及佐敦谷聖若瑟天主教小學的學生在展覽期間安排攤位遊戲, 協助推廣綠化和環保意識。

##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